

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

作为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2025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，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，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，认真审议公司董事会的相关重大事项，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出谋划策，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、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。现将2025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及独立性说明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，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。

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

胡国华先生：1973年11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博士研究生学历，教授职称，江苏省“双创人才”，苏州工业园区“科技领军人才”，负责起草制定国家标准9项。曾任上海师范大学食品添加剂和配料研究所所长；现任华东理工大学工研院食品（健康糖）技术研究中心主任；2019年12月至2025年12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。任职期内兼任绿新亲水胶体海洋科技有限公司（香港上市公司）、透云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香港上市公司）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说明

经自查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，或其他可能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。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所规定的独立性要求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董事会参会情况

2025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。本人于2025年12月15日离任，任职期间，应出席董事会会议8次，会议审议的重要事项有：定期报告、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、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、利润分配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、员工持股计划、修改公司章程、董事会换届等。在出席董事会会议前，本人认真审阅了会议资料，对每项议案进行了积极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。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按自身意愿进行了投票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对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。同时，本人认为，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，对于重大经营、投资、选举、聘任等决策公司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以下为出席会议具体情况：

姓名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表决情况
胡国华	8	8	0	同意全部议案

（二）股东会参会情况

2025年度，公司共召开5次股东会，本人均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。

（三）专门委员会参会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4个专门委员会，独立董事占多数。其中：由本人担任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。

以下为本人在2025年度任职期内内出席会议具体情况：

姓名	会议名称	本年应参加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
胡国华	战略委员会	2	2

（四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2025年度任职期内，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1次会议，本人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（五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团队的沟通协作情况

2025年度任职期内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积极与公司内审部门、财务负责人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，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，确保其独立性和有效性。同时积极参加董事会、认真审议公司内控评价报告、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5年各季度报告等。

（六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了解公司经营状况、内部控制建设情况以及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决议执行情况，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，对公司经营和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，并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参加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工作，提出专业的意见和建议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，故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，没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，没有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，也没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等情况。

（七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2025年度任职期内，本人参加了公司5次股东会，在会议中与中小股东进行交流沟通，利用自身在食品添加剂领域的专业知识和前沿信息，为公司未来的产品规划及业务方向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，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八）现场考察、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2025年度任职期内，本人时刻关注公司相关动态，积极参加董事会、股东会、专门委员会等相关会议，通过现场交流、电话等多种沟通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、财务情况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，提出规范性的意见和建议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15天。同时，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，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，及时、详细提供相关资料，使本人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，以供本人与中小投资者交流沟通。对本人提出的意见建议，公司积极予以采纳，对要求补充的信息及时进行了补充或解释，保证

了本人有效行使职权。

（九）培训情况

2025年度任职期内，本人积极参加培训，持续提升履职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。本人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，进一步提升独立董事履职能力，强化独立董事监督作用。

（十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公司董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等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，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，及时勤勉地向本人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使本人能够依据相关材料和信息，作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2025年度任职期内，公司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等有关审议和披露的要求，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、董事会，先后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

2025年度任职期内，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。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2025年度任职期内，公司未发生被收购情况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2025年度任职期内，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，公司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参与董事会审议，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，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

求，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决策程序合法，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。

（五）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要求，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工作的需要，公司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25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。

该事项经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参与董事会相关议案的审议，认为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恰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公司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2025年度任职期内，公司未新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2025年度任职期内，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。

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2025年度任职期内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，公司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、独立董事。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，本人及其他董事对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。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参与董事会审议，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及聘任的董事具备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制度所要求的董事任职条件，选举及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

1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

2025年度任职期内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公司经营团队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》《关于确定2025年度公司经营团队绩效考核办法的议案》。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，与本议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前述议案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参与董事会相关事项审议，认为会议表决程序、结果合法有效。

2、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

2025年度任职期内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（修订稿）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《关于〈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〉的议案》。前述议案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参与董事会相关事项审议，认为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可以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促进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，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。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，与本议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会议表决程序、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年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、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，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充分利用自己在食品添加剂领域的专业知识和资深经验，为公司的产品及发展规划提供有建设性的建议意见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。同时，本人对公司董事会、经营管理层在年度工作中给予的支持和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。

独立董事：胡国华

2026年4月23日